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规〔2022〕10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属公益类 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基本科研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激发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省属科研机构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2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21〕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开展符合院所章程职能定位，体现前瞻布局的研究工作。使用方向主要包括：

（一）由科研院所根据自身技术优势或积累，自主选题开展能推动科研院所加快形成优势研究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二）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需求，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有望取得较大突破的技术研究与开发；

（三）有利于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青年创新人才，推动

协同创新的科研项目；

（四）有利于推动我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科技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创新战略研究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重点突出。采取稳定支持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在稳定科研院所基本研发方向、稳定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经费支持方式的基础上，重点支持科研院所持续开展优势领域基本科研活动，着力培养青年科研人才和一线科研人员，进一步提升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自主选题，竞争择优。自主选题项目由科研院所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学科，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本研发方向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并建立健全基本科研专项选题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公开、透明管理。竞争性项目由科研院所根据省科技及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中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组织申报，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后择优立项。

（三）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规范并加强对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根据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定期动态调整专项经费分配，实行有差别、有竞争的经费支持。

(四)专款专用，跟踪问效。基本科研专项资金应当纳入科研院所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台账管理，专款专用，提升绩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专项资金由省科技厅统筹管理，科研院所主管部门监督指导，科研院所具体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会同省财政厅发布基本科研专项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和立项计划；

(二)开展基本科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估，研究提出基本科研专项经费分配方案；

(三)审核科研院所申报的基本科研专项项目；

(四)指导并监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建设，监督基本科研专项项目实施及经费合理使用。

第六条 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审核科研院所科研发展五年规划；

(二)指导、监督科研院所开展自主选题工作；

(三)审核科研院所推荐申报的竞争性项目；

(三)监督、检查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项目执行和资

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科研院所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组织编制科研院所科研发展五年规划，并经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负责自主选题项目的遴选和经费使用，做好自主选题项目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验收结题工作；组织竞争性项目的申报、实施。

（三）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和主管部门对基本科研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

（四）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本科研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和资金的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

第八条 科研院所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学术(科技)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审议确立科研院所优势研究开发方向；

（二）审议科研院所科研发展五年规划；

（三）评议和遴选年度资助自主选题项目和竞争性项目申报。

学术（科技）委员会应由五人以上的科技、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单数专家组成。出现涉及自己承担或参与项目，或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议的情形，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专项项目设自主选题项目和竞争性项目两类。

第十条 自主选题项目由科研院所自主选题、自主管理、自主验收，科技厅立项。科研院所推荐项目总经费不得超过自主选题项目经费分配额度。

第十一条 竞争性项目由科研院所根据申报指南中重点支持方向、领域和项目分配数等要求，自行选题、审核推荐。科技厅负责组织评审，并根据竞争性项目总经费额度确定每年度立项项目数和项目资助金额。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院所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合理安排并组织申报基本科研项目。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和一线科研人员承担项目。鼓励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基本科研项目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每人每次仅能申请两类基本科研项目中的一类，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基本科研项目及单个自主选题项目资助

额度，应经科研院所学术（科技）委员会集体审议推荐，并在科研院所范围内公示（涉密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学术（科技）委员会根据公示结果拟定基本科研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和自主选题项目的资助额度，报科研院所法定代表人审核。根据法定代表人的审核意见，科研院所填写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的汇总表，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签注意见后，纸质材料报省科技厅，自主选题项目的汇总表须通过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报省科技厅审查。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对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荐的自主选题项目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科研院所《科研发展五年规划》方向或重复研究的项目予以取消，并相应减少支持经费。省科技厅对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荐的竞争性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评审不通过的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自主选题项目立项后，科研院所应在立项计划下达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并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报省科技厅备案。竞争性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依据项目申请书、评审意见和下达的科技项目计划，商议签订项目任务书（文本格式由省科技厅制订）。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专项管理实行绩效评估制度。省科技厅可委托第三方每三年对科研院所使用基本科研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进行一次评估，重点评估科研院所科研绩效、成果转化、带动效应和管理水平等内容。评估结果作为下一轮资金分配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专项经费分配额度。对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活跃、人才持续培养、项目管理规范等绩效显著的科研院所，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对于技术研发停滞不前、基本科研项目成果产出率低的科研院所，减少经费额度。

第六章 执行与验收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项目承担人应按项目任务书及时完成项目任务。自主选题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院所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和财务决算，由科研院所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应当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省科技厅备案。

竞争性项目原则上采取简易验收。对项目任务内容指标复杂，需要现场核实的，可采取会议验收方式，由省科技厅组织验收或委托承担单位验收（验收专家由省科技厅抽取提供）。

本办法未明确的项目和经费管理，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合理情形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中止或撤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院所组织学术（科技）委员会审定，科研院所送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中止或撤销的项目，剩余项目经费回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省属公益类科研院所可以从基本科研项目经费的直接费用中，提取不超过 20% 的费用作为奖励经费。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科研院所所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